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黃素珠

相 對 人 宋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及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7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及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9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易字第18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易字第18號判決諭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395元、證人日旅費550元及複製電子卷證費250元，共計12,195元，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易字第1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

01 餘99%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
02 費用額即確定為12,073元（計算式：12,195元×99%），並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